

# 清华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 经第十四届党委第一百四十七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以及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清华大学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本科生和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学生管理工作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紧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价值塑造、能力培养和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教育理念，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培养学生具备健全人格、宽厚基础、创新思维、全球视野和社会责任感。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应当秉持“自强不息、厚德载物”校训、“行胜于言”校风，自觉践行“严谨、勤奋、求实、创新”优良学风，弘扬“爱国奉献、追求卓越”优良传统，进德修学，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贡献。

第五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坚持以人为本，育人为先，尊重和保护学生依法依规依约享有的合法权益；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六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生管理工作。

第七条 除依法依规享有公民权利等相关权利外，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还依法依规依约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依规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等资助；

（三）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学校活动，获得学校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学校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

第八条 除依法依规履行公民义务等相关义务外，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还应当依法依规依约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履行相关约定承诺，维护学校声誉权益，维护安全稳定的学习生活环境及校园正常秩序；

（二）恪守学术道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

（三）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等相关资助的相应义务；

（四）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和睦同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五）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九条 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学生，进行学籍管理。

学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稳定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学生和学生团体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学生会和研究生会应当依照各自章程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学生社团管理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实行登记和年审制度。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社团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学校学生社团管理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文艺体育、志愿公益、社会实践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等。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自觉维护、规范使用学校的知识产权，在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时，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学校学生住宿管理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奖励。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学校学生表彰奖励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给予表彰奖励及其他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有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章以及本规定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纪律处分。

学校给予学生纪律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尊重并保障学生陈述和申辩等相关权利。

学校对学生给予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由校务会议或者主管校领导主持的办公会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学生处理、纪律处分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相关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等提出书面申诉。

学校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国际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